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

5、会议由董事长耿琳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参股西安曲江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耿琳先生、岳福云先生、臧博先生、王哲文先生、孙宏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声明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参股西安曲江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唐艺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西安曲江大唐不夜城文化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无既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西安曲江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不会新增公司的同业竞争。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能够促进公司主业发展，交易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参股西安曲江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独立意见为：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参股西安曲江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唐艺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西安曲江大唐不夜城文化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无既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西安曲江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不会新增公司的同业竞争。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能够促进公司主业发展，交易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参股西安曲江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参股西安曲江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 2022-056）。

2、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办公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耿琳先生、岳福云先生、臧博先生、王哲文先生、孙宏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声明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办公写字楼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西安曲江丰欣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开发的西安曲江文创中心第 4 幢 1 单元 11003-11007 以及 11、12 层整层作为新的办公场地，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办公及未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办公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独立意见为：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办公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公

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西安曲江丰欣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西安曲江文创中心第4幢1单元11003-11007以及11、12层整层作为新的办公场地，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办公及未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办公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办公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2-057）。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